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4号

罪犯李旸，男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8年4月24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以（2020）川010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李旸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9年11月14日止，于2020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9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2月-2024年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14.5分；2024年8月-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职，共获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12月，在疫情防控暂停劳动期间服从临时劳动安排，较长时间协助民警完成送水送饭、原巡夜员因病代替巡夜等任务，获加分1.5分；2023年1月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“优胜团队”奖，获加分2分；2023年2月，因在2022年12月的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获得优胜个人，获加分15分。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，均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旸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旸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旸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